

公私場所連線計畫書

(含填寫說明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

一、前言

公私場所連線計畫書應依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內容辦理，為求連線計畫書格式一致及簡化填寫之程序，填寫內容均予表單化處理；依各項資料之特性分成六個表單，詳細說明如後

二、填寫內容及填寫格式

- (一) 計畫書卷首：如附件(一)
- (二) 連線專責人員相關資料：如附件(二)
- (三) 傳輸設施硬體規格：如附件(三)
- (四) 傳輸模組軟體規格：如附件(四)
- (五) 連線軟、硬體設置時程計畫：如附件(五)
- (六) 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：如附件(六)

附件（一）

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

連線計畫書

公私場所名稱：_____

公私場所負責人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地方主管機關： _____

附件（二）

連線負責人員相關資料

單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稱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

附件（三）

傳輸設施硬體規格

基本規格	實際規格
中央處理單元 CPU： PENTIUM III 同等級或以上	
2. 記憶體：128 MB 以上	
3. 硬碟：3.2GB 以上	
4. CD Rom：一個	
5. 顯示器：彩色 15 吋以上	

解析度：1024*768 以上	
6. 鍵盤：101 鍵中英文鍵盤	
7. 網路卡(10/100M)	
8. 電源供應器： 250W 瓦交換式電源	
9. ADSL / PPP 數據機	
10. 電信線路：一線 (建議為固接 ADSL)	

附件（四）

傳輸模組軟體規格

傳輸模組採用方式：環保署提供 自行開發

傳輸模組與監測系統之關係：

主機系統 PC 網路 PC 單機

傳輸硬體設施(電腦)作業系統：_____

註：自行開發者傳輸協定及功能規格須依本辦法附錄十一之內容辦理，並填寫提供功能規格，環保署提供者不須填寫

功能規格	提供否
1. 傳輸各項監測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記錄傳輸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警示逾限傳輸之即時監測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 接收主管機關即時傳輸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. 接收主管機關設定之排放警戒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. 接收主管機關傳輸即時監測記錄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. 接收主管機關補傳每日監測記錄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備註

傳輸硬體設施(電腦)，須使用合法版權作業系統，環保署提供符合本辦法之傳輸模組 Wepcnet 2003，建議使用 Windows 2000(SP4) 以上之作業系統。

附件（五）

連線軟、硬體設置時程計畫

設 置 項 目	預計完成日期
1. 傳輸設施硬體建置 負責設置公司： _____ 負責設置人員： _____	____年__月__日
2. 傳輸模組設置時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署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發	____年__月__日
3. 介面模組設計時程 (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)	____年__月__日
4. 預計連線測試時間	____年__月__日

5. 預計實際連線時間	___年___月___日

附件（六）

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

一、 例行檢查程序

二、 修護標準程序

三、 其他

(註一)附件六範例：

一、例行檢查程序

(一) 例行檢查頻率：每週一次

(二) 例行檢查項目程序：

1. 軟、硬體設施例行檢查：

檢查內容包含硬體設備、作業系統、區施網路設施及通訊等項目。

2. 應用軟體功能測試：

依「公私場所端資料備妥連線查核程序表」及「傳輸模組與公私場所主機及縣市環局傳輸測試程序」查核項目及測試功能項目逐一進行應用軟體功能測試並記錄。

3. 檢視傳輸撥接記錄：

應依定期之例行檢查進行記錄，記錄內容包含：

- a. 檢查日期
- b. 檢查項目
- c. 檢查結果
- d. 檢查人員

二、修護標準程序

說明傳輸模組設施或功能發生故障或異常時之修護處理程序，

至少應包含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研析故障或異常現象及原因
- (二) 依故障或異常情形聯絡負責維修之服務廠商
- (三) 維修廠商進行維修服務
- (四) 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時限通知主管機關
- (五) 修復驗收測試
- (六) 修護記錄

三、其他

其他相關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補充事宜。